



2022年12月15日 星期四
第10077期 今日十二版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国家主席习近平将于12月15日以视频方式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高级别会议开幕式致辞。

(据新华社)

红旗渠畔的检察答卷

河南安阳:为传承文化和乡村振兴注入法律监督动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郑茜

巍巍太行，钟灵毓秀；汤汤洹水，古都安阳。

今年10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南安阳考察时强调，红旗渠精神同延安精神是一脉相承的，要发扬延安精神和红旗渠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通过文物发掘、研究保护工作，更好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乡村振兴和保护弘扬传统文化再次作出部署，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

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作为红旗渠精神发祥地、甲骨文发现地的检察机关，如何不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安阳时的殷殷嘱托，更好地发挥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和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职能作用，成为摆在安阳市检察机关面前的一张“考卷”。安阳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密结合地方实际，找准检察监督服务乡村振兴和文物保护的着力点，全面履职尽责，提升监督质效，交出了一份优异的“成绩单”。

跨越两省的“牵手”

在万仞壁立、千峰如削的太

行山上，勤劳勇敢的林县（现为林州市）人民，用一锤一钎一手，开凿了人工天河红旗渠，谱写了一曲改天换地的战歌。

如今，红旗渠水依然蜿蜒流淌，滋养着一方百姓。“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也和流淌不息的渠水一样传承至今。红旗渠景区作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吸引着来自全国各地的游客前来参观学习。

近年来，安阳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红旗渠保护力度，结合“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将红旗渠列入河长制工作体系的管护范围，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无缝对接。今年6月，林州市检察院干警在履职中发现，青年

洞景区及其他两个景区的大型停车场未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及相关标识。对此，该院于今年7月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旅游场所无障碍设施进行排查，及时增设无障碍停车位及其他无障碍设施。8月，相关景区全部整改到位，共增设无障碍停车位20个。

红旗渠的源头在山西省平顺县。为了凝聚保护红旗渠合力，今年11月10日，河南省安阳市检察院与山西省长治市检察院、河南省林州市检察院与山西省平顺县检察院，分别签署《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建立“红旗渠及其源头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各单位成立了红旗渠保护领导小组，建立市县联动、指挥有力、协作密切、运转高效的涉红旗渠保护法

律监督工作格局，实现对办案力量、工作信息、技术装备等办案资源的有效整合和统一调配。同时，四个检察院还建立了办案联动机制，适时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红色资源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专项行动，针对红旗渠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共同做好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监督工作。

“依法能动履职，强化协作共治，跨省构建红旗渠源头及其沿线生态保护大治理格局，体现了很高的政治站位和很强的责任担当。希望下一步积极履行好各项检察职能，落实相关制度措施，服务保障红旗渠源头及其沿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安阳市委书记袁家健评价道。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发布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加大力度打击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假药劣药突出问题

本报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闫晶晶 单鸽）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推进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1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紧盯药品生产、销售、使用、宣传、寄递等各环节的安全问题，集中呈现检察机关办理各类型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的做法和成效，为办理此类案件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最高检本次发布的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包括贵州

省织金县检察院督促整治过期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等8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8件典型案例涉及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等多个环节，包含药品生产质量、非法经营、虚假宣传等多类问题，监督违法类型多样化。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通过检察建议有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整治养生保健领域虚假宣传、销售假劣药乱象；云南省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对广播电台违法发布虚假广告及处方药广告

进行查处……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提起诉讼、整改效果“回头看”、专题报告等多种方式推动药品安全监管机关依法全面履职，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记者了解到，目前，检察机关办理的药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80%左右的案件针对违法情节恶劣、主观过错严重的违法行为人提出了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2019年至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10862件，其中提起民事公益诉讼624件。在办理的民事公

益诉讼案件中，有504件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诉请惩罚性赔偿金额共计5.8亿元。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江苏省新沂市检察院针对违法行为人明知为假药仍通过诊所、药店对外销售的情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决6名被告人以其销售额三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总计34万余元。6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惩罚性赔偿数额均无异议，并在开庭后主动先期支付赔偿款共计13万余元。随后法院作出判

决，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体制优势，督促指导各地检察机关针对药品生产、流通各环节，特别是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假药劣药以及违规销售激素、麻醉、精神药品等突出问题加大办案力度，持续推进药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典型案例全文

关注医美、网上平台药店，保障群众购药用药安全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就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闫晶晶 单鸽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药品安全是关乎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民生工作，也是公益诉讼

检察的法定管辖和重点办案领域。1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涉及医美、中医保健、网上平台药店等领域案件。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徐全兵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关注医美、中医保健等领域的药品安全隐患

药品安全责任重大，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

指示要求，把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作为重点，部署开展了“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多个专项监督活动。2022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深入学习，部署贯彻落实，开展了“消

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问题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引领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办案力度。非法医疗美容给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比如虚假广告、非法行医、医疗事故等。（下转第二版）

检察官携手二十大党代表为百年古塔“延年益寿”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刘传丽 吴杰）“目前，塔基已基本修复完毕，进入塔顶修复攻坚阶段。”近日，重庆市大足区检察院检察官万灵再次回访大足南山文峰塔保护工程现场。20多米高的钢管脚手架上，有着“石刻御医”之称的陈卉丽手拿刮刀、刷子等工具，一边忙着处理塔身的霉菌、苔藓，一边向检察官介绍文物保护修缮措施。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党的二十大代表、大足石刻研究院保护工程中心主任陈卉丽表示，除了借助科技手段为文物“延年益寿”，法律监督同样不可或缺。

文峰塔始建于1873年，为圆锥形石塔，对于了解清代仿木石塔建筑具有重要价值，被列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因自然环境影响表层风化，塔体有多处石块剥落，塔基周围散布着碎石块。”2021年10月，一条来自人民监督员的举报线索，摆在万灵的案头。“我们到现场看到，下层塔身遍布‘到此一游’、姓名日期等刻画痕迹，周边草丛中散落着各种生活垃圾。”万灵说。

2021年10月，大足区检察院向当地街道办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日常巡查、安全执法、隐患整治、设施完善等监管职责，并协助商请大足石刻研究院编制文物维护修缮方案。

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街道办多方筹集资金，用于文峰塔的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和安防设施建设，并委托大足石刻研究院保护工程中心具体实施修缮工程。陈卉丽便是参与该工程文物专家团队人员之一。

“修缮工作预计于明年上半年完成，届时文峰塔将以健康的形象重新走进大众视野。”陈卉丽表示。

据悉，2020年7月，大足区检察院与大足石刻研究院签署《关于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加强公益诉讼与文物保护协作的意见》。截至目前，双方已联合开展专项巡查24次，发现文物自然损坏需修补11处，消除文物安全隐患问题12个。



党的二十大代表、大足石刻研究院保护工程中心主任陈卉丽向检察官讲解文物修复专业知识。

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举办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培训班

三部门连续第七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行刑衔接同堂培训

本报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史兆琨）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先后联合举办了为期2022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培训班，这是三部门连续第七年开展同堂培训。培训班以网络视频方式进行线上授课，共有600余名学员参加培训。其中，检察系统224人，公安系统205人，生态环境部门208人。

与以往相比，除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的有关内容外，此次培训课程亮点之一在于，增加了如何办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案件的有关内容。课程内容涉及解读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侦办环境污染犯罪重点和难点问题解析，基层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办理和典型案例讲解等。培训中，学员们学习热情高涨，围绕污染物性质认定、篡改数据类污染环境犯罪人罪条款的理解等30余个问题进行提问，均得到授课老师的耐心解答；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业务专家和行业协会代表还共同就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展开研讨。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连续三年在全国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今年，三部门多次召开厅级联络员联席会议，在总结“两打”专项行动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在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持续打击环境犯罪放在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大背景下统筹安排，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最高检已先后出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等文件，与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构建一体化行政执法司法模式，打通污染环境犯罪全过程监督链条，强化对重大案件的会商督办、通报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渠道，并认真研究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难点、重点问题，结合司法实践和工作实际，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实现对污染环境犯罪“全方位打击、全链条发力、全过程监督”。

湖北:推动建立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协作配合机制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樊胜）近日，湖北省检察院联合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单位开展全省寄递物流渠道安全专项监督活动，重点对武汉、宜昌、潜江等地10个寄递物流单位进行督查，发现问题隐患24处，均已提出整改措施。目前，整改正在推进中。

据悉，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制发以来，湖北省检察机关迅速动员部署，主动向湖北省委政法委汇报，推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寄递行业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动工作格局，不断探索建立健全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协作配合机制。湖北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联合会签《关于健全完善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邮政物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

为形成工作合力，湖北省检察机关主动邀请公安机关、邮政管理部门和寄递企业召开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并就加强“两法衔接”、延伸检察监督触角、落实寄递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商讨并达成共识。湖北省邮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七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加强全市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邮政、快递企业负责人召开落实“七号检察建议”暨寄递安全督办会。襄阳、荆州、黄冈、孝感、随州、汉江等地检察机关主动对接邮政管理部门，共商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工作措施，并就强化当地寄递行业安全监管提出建议。潜江市检察院邀请公安局、禁毒委、人社局等7个单位参加座谈，并发布近年来办理寄递违禁品案件的基本情况和4起典型案例。今年以来，湖北省检察机关共开展“七号检察建议”宣传走访76次，召开座谈会、联席会议119次，组织培训135次。

用家庭温暖融化“银发犯罪”病灶

上海徐汇:探索督促监护制度帮扶涉罪老年人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孙红程）“近段时间我一直在努力端正言行举止，现在我儿子每周都会回家吃饭，和我聊天谈心，很久没有这么温馨的感觉了。”日前，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被不起诉人李某家中回访时，他由衷地说道。“检察官到家走访后，我才发现对父亲的关心不够，以后要加强沟通交流。”李某的儿子也深有感触。

2021年12月，64岁的李某临时起意，将路边一辆未上锁的自行车盗走。到案后，他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将涉案自行车返还。案件移送徐汇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决定对李某适用该院正在探索的督促监护制度，由李某子女担任督促监护人，签署监护承诺书。

经过一段时期的督促监护，该院经考察，认为监护责任人积极履行了监护义务，并配合司法机关对李某开展法治教育；李某也深刻认罪悔罪，改过自新，社会危险性已消除。今年8月，该院就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综合各方意见建议，该院依法对李某作出起诉决定。

近年来，徐汇区检察院在办理涉老年人犯罪案件中发现，很多像李某这样的涉罪老年人，其违法犯罪的背后都与子女给予的精神慰藉、物质支持不够以及自身法律意识淡薄有一定关系。为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有效预防老年人违法犯罪，该院积极探索涉老案件督促监护制度。

该项制度分为调查评估、跟踪考察、跟踪回访三个阶段。检察机关受理后，对涉案老年人的犯罪动机、犯罪恶性程度、认罪悔罪表现、身体状况、赡养监护情况进行调查，全面了解、分析老年人实施犯罪与监护缺位的关联性。随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调查评估结果，适时责令监护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要求其涉案老年人履行保障经济合理需求、提供精神慰藉、确保患病治疗、配合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及社会调查等义务，帮助涉案老年人真正回归家庭、回归社会。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当面听取情况反馈、电话及视频回访等形式进行考察，充分了解监护责任的履行情况，将监护效果与法律后果相关联。最终，在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后的三个月内，检察官再对涉案老年人及其监护责任人进行跟踪回访，巩固深化监护承诺的落实效果。

该制度自今年初试行以来，徐汇区检察院已对9名涉案老年人适用了督促监护制度。经督促监护并考察评估，该院对其中5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对另外4人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缓刑，均得到法院采纳。